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区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国家及省、市、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区域内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区管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方案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农村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和协调。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指导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全区小型水库抢险预案审批。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水利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招商办、移民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政务服务股）、水土保持股等6个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赫山区湖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益阳市赫山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益阳市赫山区水政监察大队、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河长制工作站、湖南省烂泥湖区水利管理所（新泉寺）10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小河口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4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除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3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外，其余事业单位及内设机构全部纳入2021年局机关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预算单位包括：

（一）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本级: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招商办、移民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政务服务股）、水土保持股6个内设机构；益阳市赫山区湖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益阳市赫山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益阳市赫山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益阳市赫山区水政监察大队、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河长制工作站、湖南省烂泥湖区水利管理所（新泉寺）10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二）益阳市赫山区小河口电力排灌站1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176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0.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4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5万元，其他收入378.8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854.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3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1764.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72万元，农林水支出1321.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4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854.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3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0.11万元，较去年减少244.2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益阳市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3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82.0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288.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项补助等。其中：党建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支出；水政执法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水行政执法工作支出；水库及骨干山塘管护人员工资16.1万元、主要用于水库及骨干山塘管护人员工资支出；放管服改革补助45万元、主要用于二级机构绩效解困支出；志溪河闸坝定额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志溪河闸坝补助支出；农村饮水工程配套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支出；河长办专项20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工作支出；泵站托管服务费170万元、主要用于泵站托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赫山区水利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2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59万元，下降2.76%，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备注：机关运行经费指本部门的运行经费，公开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当年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去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公”经费一般预算拨款预算5万元，具体为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去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赫山区水利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小河口电力排灌站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单位防汛抗旱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2021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0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76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6.44万元，项目支出288.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0.11万元。

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15万元，其中：放管服改革补助45万元，泵站托管服务费17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5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户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以上表格内容详见本部门公开的套表“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汇总)部门预算表格”。